

证券代码：833346

证券简称：威贸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中审众环在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末注册会计师人数总数 1,244 人，其中合伙人数量为 21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

2、业务信息

2023 年末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6,747.98 万元，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1 家。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分别为：制造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4、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聘任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